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五月

江苏·苏州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1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三、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一：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三：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议案四：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
议案八：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6
议案九：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8
议案十一：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0
议案十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公司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要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发言，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发言人数以 5 人为限，超过 5 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 5 名为限，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六、会议主持人可根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内容，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回答每位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邓尉路 6 号）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益明先生

现场会议议程：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会议议案】

5、宣读会议议案：

- 1)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表决】

- 6、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7、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8、计票、监票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9、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0、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11、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2、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13、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14、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15、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三：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2017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母公司及合并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报表附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审计结果，2017 年度公司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2017 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营业收入	2,035,009,614.87	1,636,976,947.04	24.32
营业成本	1,746,190,937.17	1,364,871,921.04	27.94
销售费用	18,790,023.94	22,111,520.30	-15.02
管理费用	102,860,364.11	87,643,199.48	17.36
财务费用	22,220,869.31	4,795,577.50	363.36
资产减值损失	76,224,008.03	82,079,832.07	-7.13
投资收益	7,220,463.11	4,785,706.59	50.88
营业利润	70,164,465.47	61,293,026.42	14.47
所得税费用	5,854,389.38	9,398,597.38	-37.71
净利润	62,992,807.62	52,287,788.41	20.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7,240.61	48,410,080.16	19.02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5,009,614.87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4.32%，实现营

业利润 70,164,465.47 元，比上年减少 14.47%，实现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617,240.61 元，比上年减少 19.02%，其构成情况如下：

1、营业利润比上年增加 887.14 万元，增幅 14.47%，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2、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 2,035,009,614.87，营业成本 174,6190,937.17，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24.32%，27.94%，主要系公共建筑装饰工程营业收入、成本较去年均由增加所致，营业收入增加 42.19%，营业成本增加 45.91%。

3、2017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 143,871,257.36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9,320,960.08 元，主要系：

(1)公司管理费用 2017 年度发生额 102,860,364.11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7.36%，主要系职工薪酬增加了 1,199.03 万元。

(2)财务费用 2017 年度发生额为 22,220,869.31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63.36%，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增加了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2017 年投资收益 7,220,463.11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34,756.52 元，主要系对联营企业苏州新合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5、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度发生额为 5,854,389.38 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37.71%，主要系递延所得税减少所致。

二、2017 年末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货币资金	357,752,557.90	219,147,633.54	63.25
应收票据	46,997,530.64	67,615,704.02	-30.49
应收账款	1,835,444,446.74	1,714,009,526.92	7.08
预付款项	13,324,340.42	13,303,142.10	0.16
其他应收款	76,493,886.51	64,076,163.33	19.38
存货	34,156,703.37	27,900,408.37	22.42
其他流动资产	178,587,644.87	124,830,343.52	43.06
长期应收款	89,873,762.0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889,302.91	188,009,839.46	9.51

固定资产	110,198,384.14	116,175,182.54	-5.14
在建工程	263,436,680.32	120,414,489.36	118.77
无形资产	49,062,584.73	50,362,850.60	-2.58
商誉	147,770,334.41	147,770,334.41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8,692,956.03	22,460,202.35	250.37
短期借款	395,000,000.00	210,000,000.00	88.10
应付票据	52,263,962.12	35,002,259.12	49.32
应付账款	1,462,589,746.99	1,261,222,002.39	15.97
预收款项	19,961,559.58	22,453,932.33	-11.10
应付职工薪酬	33,100,005.72	29,156,958.08	13.52
应交税费	29,389,685.11	30,642,281.40	-4.09
其他应付款	58,811,730.37	236,148,222.72	-75.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6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102,393,695.55	57,425,702.32	78.31
长期借款	243,700,000.00	10,000,000.00	2,337.00
长期应付款	55,793,794.01	-	-
股本	330,226,875.00	184,512,000.00	78.97
资本公积	362,291,298.33	528,870,809.32	-31.50
减：库存股	50,449,651.44	70,037,942.69	-27.97
盈余公积	38,550,172.16	34,866,678.29	10.56
未分配利润	382,173,139.22	346,586,979.98	10.27
少数股东权益	18,165,591.66	7,885,124.65	130.38

1、应收票据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46,997,530.64元比期初减少30.49%，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工程款较少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178,587,644.87元比期初增加43.06%，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263,436,680.32元比期初增加118.77%，主要系报告期柯利达研发楼及成都光电幕墙厂房投入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78,692,956.03元比期初增加250.37%，主要系预付房屋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5、长期应收款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89,873,762.09元，系本公司作为联合体，承建四川内江第六中学高新区建设项目应收工程款。

6、短期借款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395,000,000.00元比期初增加88.1%，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52,263,962.12元比期初增加49.32%，主要系报告期内以票据结算购货款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58,811,730.37元比期初减少75.1%，主要系报告期支付股权收购款所致。

9、其他流动负债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102,393,695.55元比期初增加78.31%，主要报告期内系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243,700,000.00元比期初增加2337%，主要系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11、长期应付款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55,793,794.01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向四川柯利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

12、股本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330,226,875.00元比期初增加78.9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3、资本公积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362,291,298.33元比期初减少31.5%，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回购股权激励股和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

14、库存股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50,449,651.44元比期初减少27.97%，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回购了员工限制性股票所致。

15、少数股东权益2017年12月31日期末数为18,165,591.66元比期初增加130.38%，主要系四川域高及南通柯利达少数股东权益较去年增加所致。

三、2017年度现金流入流出情况

2017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38,597,230.0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6,562,905.02元，增幅为529.0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及收回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增长额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01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6	0.01	6.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4	0.02	14.29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议案四：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17,240.61 元，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6,834,938.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83,493.87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79,194,024.52 元，截止 2017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93,997,881.87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0,226,8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2017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主要因为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主业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支出。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资金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盈利水平、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董事会提出了该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和目前的股本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业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五：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17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具体方案如下：

一、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顾益明	33.600	69.900	103.500
2	顾佳	15.900	21.300	37.200
3	鲁崇明	33.600	41.200	74.800
4	王菁	26.700	26.800	53.500
5	刘晓一	7.200	0	7.200
6	黄鹏	2.230	0	2.230
7	顾建平	7.200	0	7.200
8	李圣学	4.970	0	4.970

备注：董事顾龙棣先生、董事王秋林先生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黄鹏先生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圣学先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陈锋	26.700	19.200	45.900
2	袁国锋	26.700	17.300	44.000

3	徐 星	26.700	17.300	44.000
4	赵雪荣	25.800	18.200	44.000
5	何利民	24.600	12.600	37.200
6	孙振华	24.600	16.400	41.000
7	吴德炫	24.600	10.700	35.300
8	姜海峰	15.400	0	15.400

备注：总经理鲁崇明先生、副总经理王菁女士薪酬方案见“一、2017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副总经理姜海峰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6月9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议案六：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 2017 年度公司效益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2017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具体方案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基本工资	年终奖	合计
1	李 群	6.480	3.020	9.500
2	施景明	9.600	3.600	13.200

备注：监事朱怡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七:

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取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2012 年 6 月 29 日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02），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是公司发行上市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拟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并聘任其为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决定相关审计费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议案八：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5 日

议案九：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和《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已授出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份共计 281.0025 万股；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30,226,8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报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22.6875 万元。

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564.1905 万元。

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3,022.687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564.1905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公司可依法发行普通股和优先股。

原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

分别进行。

修订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议案十一：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陈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陈锋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

陈锋先生，1977 年 1 月出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苏州中望宾舍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01 年至 2003 年在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担任主任设计师，2003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获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博览会 2011-2012、2012-2013 “年度十大最具影响力设计师（办公空间类）” 奖项。

截至目前，陈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0 万股，通过苏州弘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1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陈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议案十二：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提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晓一先生于2018年4月13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晓一先生的辞任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刘晓一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戚爱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期满。戚爱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

戚爱华女士，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上海锅炉厂会计；1996 年 4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上海上房绿化建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上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上海东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上海安倍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投行部执行董事；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安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5 月起任拓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上海拓海优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代表；2015 年 11 月起任上海上大鼎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起任大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任上海龙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 12 月起任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991）。

戚爱华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